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滄

被　　告　鑑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裕欽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鑑興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為資金週轉之需邀同被告李欣樺、林裕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。詎料被告112年11月12日起已有利息到期且112年12月12日本金到期，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依約償還，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1款及第八條第1款，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積欠本金新台幣476萬元整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且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無回應。被告鑑興營造有限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李欣樺、林裕欽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

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1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(413)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(475)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,760,000元	自112年10月12起至清償日止	3.52028%	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